

网络主播根据用户提供的号码拨打电话,满足用户的表白、“整蛊”、讨债等各类需求

代打电话成直播间“新赛道”? 小心违法!

本报记者 曲欣悦

“你好,我这边是情感电台。你有一个朋友托我给你打个电话,想问问你最近过得怎么样……”

近来,打开网络直播平台,时常会碰到类似这样的“代打电话”直播。主播在直播过程中,会根据用户提供的电话号码和需求打出一通电话,有的是表白送祝福,有的则是“整蛊”开玩笑,用户需要给主播刷“礼物”预约排队代打。打电话过程的不确定性吸引到一众猎奇围观的网友。有的主播一天直播6个小时,单日收入数百元。

对此,律师表示,主播提供代打电话服务并收费存在一定的法律风险。有专家建议加强对相关主播和机构的价值观引导,让整个行业坚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

主播代打电话日赚数百元

“关注我,私信电话和想说的内容,帮你联系那个你想联系但又不敢联系的人……”2月13日深夜10点,语调温柔的主播小莉(化名)正在自己的直播间开展代打电话收费服务。此时,她已经连续直播了近6个小时,直播间点赞量已经超过8000。

在她的直播间,打赏一个“墨镜”(价值约14元)就可以预约代打电话,人多的时候还需要排队,用户可以选择打赏一个“比心兔兔”(价值约42元)进行插队。

“很多人现在都有‘打电话恐惧症’,或者因为各种原因不好意思直接给对方打电话,想通过我听听对方的声音,问问最近情况如何。”小莉一晚上平均可以打60多个电话,在晚间9点到10点的高峰期,最高会有7个人

阅读提示

有网络主播在直播间收取用户费用后拨打电话,并将通话过程在直播间公开,打电话过程的不确定性吸引到一众网友猎奇围观。还有的主播代打行为涉及骂人、讨债、恶搞“整蛊”等行为。律师表示,这种提供代打电话服务并收费存在一定的法律风险。

同时在直播间排队。根据平台的收入分成规则,小莉一天大约能有300~400元的收入。

“收到打赏后,我会在直播间闭麦静音打电话,再把电话录音单独发给对方。”身为00后的小莉接触代打服务才一个多月,目前已经是全职主播,也积累了一些“行业经验”。她表示,闭麦直播一方面是为了保护对方隐私,另一方面,如果开麦直播,直播间很有可能被“抬走”(封禁)。

记者在多个代打直播间调查发现,一些主播也会将电话过程在直播间公开,对方在不知情的状态下接到电话时产生的惊讶、疑惑等反应,也往往会为直播间“收割”流量,但此类直播通常会在直播过程中被封禁。

在小莉直播期间,记者在直播平台搜索“代打电话”,发现同时段有30多个直播间正在提供代打电话服务,许多主播还会在用户名里加入“情感电台”“心声传递”等字眼。代打直播中,有的是像小莉一样的全职主播,还有许多主播则把代打电话看作是一个门槛较低的兼职创业的“新赛道”,并在个人介绍里直接表明自己是为了赚房租,“求点赞关注”。

收费代打存在法律风险

“收费代打电话成本较小,不受地域空间限制,完成起来较为轻松,因此吸引了一些人想要从中捞金。但它本质上是一种劳务服务关系,首先必须建立在合法的基础之上。”陕

西学高律师事务所律师刘晶对记者表示,一些网络主播在代打电话的过程中确有“打擦边球”的嫌疑,“代打行为中如果有骂人、代讨债、代他人做一些欺骗性测试、恶搞“整蛊”,则明显有违公序良俗。这种代打服务,不应倡导,更不应该跟风追捧”。

“我是她朋友,她把我拉黑了,你帮我打给她,让我听听她的声音……”记者注意到,在一些代打电话直播间中,经常会有类似这样声称自己已被对方拉黑号码,想请主播帮忙联系的服务请求。但在直播间,主播几乎不会去核实双方身份关系。许多被打电话的人也在完全不知情的状态下,被泄露了电话号码,甚至感到被骚扰。

“主播提供代打电话服务并收费存在一定的法律风险。”北京周泰律师事务所律师曹莉认为,结合不同的情形,代打电话服务收费可能涉及民事侵权、治安违法,甚至是刑事犯罪。

“该行为可能侵犯了接电话一方的隐私权等合法权利,如果代打电话有辱骂、骚扰行为,还有可能被治安处罚。”曹莉说,“此外,该行为如果是主播明知付款方具有犯罪的故意仍帮助代打电话,则有可能构成共犯,结合不同的行为可能涉嫌侮辱、寻衅滋事罪等。”

“对新兴的代打服务,委托人和网络主播应该谨慎自律,同时网络平台应该设置一些日常的监管机制。如果发现违规现象,应当及时制止并给相应人员一定的惩戒措

施。”刘晶表示。

监管要及时关注“新赛道”

在这个几乎每天都有新主播产生的时代,直播领域也在不断深耕中产生了许多“新赛道”。为了博取流量,在这些所谓的“新赛道”上也产生了一些违法违规问题。

前段时间,网上就出现了以“刑满释放”为标签的博主,他们通过分享鲜为人知的个人经历来博取关注和流量。对此,今年1月,广电总局要求网络视听平台进行全面排查。截至1月21日晚,共排查处置违规账号222个,主要涉及炫耀服刑经历、用“服刑梗”创作搞笑视频,利用刑满释放“人设”营销带货等违规行为。

“网络从来就不是法外之地,对于所谓的‘新赛道’,执法机关要及时关注。”曹莉认为,在立法层面还有两个问题亟待解决。一是对于一些“擦边球”行为并未在法律层面给出明确、清晰的完整定义,这就导致执法部门对于一些行为难以把握是否违规。二是相关规定不可避免地具有成文法固有的滞后性特点。

曹莉表示,直播领域在出台新规时,能否对于目前仅是苗头性的行业问题进行综合协调性的有效监管,从而将新形式的低俗直播“扼杀在摇篮之中”,同时又避免一旦问题突出就实行“一刀切”式的运动式监管,尤为关键。

“平台自身要加强监管,也要加强对相关主播及其隶属的MCN机构进行有效的价值观引导和约束。卖惨、猎奇等错误的价值观对受众的影响是潜移默化的,尤其是对广大青少年长期传播错误的价值观,很容易积小恶成大恶。整个行业必须守住基本底线,坚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中国艺术研究院副研究员孙佳山说道。

多地检察机关开展涉黑恶案件复查“回头看”

去年起诉涉黑恶犯罪同比下降32.1%

本报讯 2022年是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深化推进之年。日前,最高人民检察院扫黑办主任、第一检察厅厅长苗生明介绍,2022年1月至12月,全国检察机关起诉涉黑恶犯罪1.4万人,同比下降32.1%。全国检察机关坚持“是黑恶犯罪一个不放过,不是黑恶犯罪的一个不凑数”,对黑恶势力露头就打,切防死灰复燃,促进长治久安。多地检察机关开展案件复查“回头看”活动。

“全国检察机关始终保持惩治黑恶犯罪高压态势,开展整治‘沙霸’‘矿霸’等自然资源领域黑恶犯罪、涉网络黑恶犯罪等专项行动。多地检察机关结合河北唐山‘烧烤店’打人案反映出的问题开展案件复查‘回头看’活动。”苗生明介绍。比如,青海省检察机关聚焦2020年以来检察机关已办结和正在办理的故意伤害、寻衅滋事、聚众斗殴、非法拘禁四类案件以及公安机关长期不侦、久侦不结的刑事“挂案”和上述四类治安案件,部署开展为期三个月的惩治涉黑恶犯罪“回头看”专项行动,累计排查案件2.5万件,发现立案监督、执法司法不规范等问题线索204件。

苗生明表示,检察机关积极参与反有组织犯罪预防和治理机制建设,落实检察建议工作机制。比如,黑龙江检察机关加大“黑财”执行监督力度,共核查涉黑涉恶及“保护伞”案件涉案财产、罚金刑、没收财产刑等罪犯2700余人,核查罚金3亿元。

谈及如何加强扫黑除恶机制和能力建设,苗生明表示,检察机关完善涉黑恶案件分级把关等机制。加强类案指导,发挥案例示范作用。

据介绍,下一步,最高检将加强协作配合,以重点督办案件为牵引,确保打击声势不减弱,打早打小、打准打透;针对教育整顿中发现的有案不立、压案不查、有罪不究、降格处理等问题,进一步落实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原则,发挥检察机关、公安机关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作用。此外,探索建立黑恶案件集中办理制度,加强扫黑除恶人才库建设。

(法文)

一起坍塌事故让一公司劳动用工制度问题凸显

工会“双监督”为企业“把脉开方”

本报讯(记者王伟)某建筑工地发生一起坍塌事故,被认定为是一起因作业人员冒险作业、施工单位安全管理不到位、监理单位安全监督不力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事故调查组建议建筑公司按有关规定对涉案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进行严肃处理。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总工会及时跟进,对该公司开展“双监督”专项服务行动,妥善处理了该事故。这是前不久江苏省总工会发布的劳动法律监督十大典型案例之一。

所谓“双监督”,一是以工会劳动法律监督的形式,对公司规范劳动用工管理、落实职工权益保障情况进行检查;另一方面则以劳动保护监督检查的形式,对公司责任追究、防范整改措施落实、工会安全生产监督参与情况进行评估。

锡山区总工会了解情况后,就检查发现的问题向公司进行现场反馈,指出该公司规章制度部分条款不合理,以经济处罚为主的奖惩制度不合法,考勤记录、薪资构成未能体现坐班职工加班情况和工地职工工作时间,是否足额支付加班费存疑,高温津贴制度未落实,以及公司对两名事故责任人员分别处以3万元的经济处罚,既无公司制度支撑,又无合法依据等问题。

该公司迅速整改,并向区总工会书面反馈了整改落实情况。该公司修改了《员工手册》,增加关于作息时间、加班费用、年度奖励、高温津贴发放等内容,并公开征求意见,调整公司薪资结构,并纠正原经济处罚决定,改为扣减绩效奖金3万元。

江苏省总工会相关部门负责人表示,虽然本案对员工的责任追究最终还是落实到了薪资上,且金额并未发生任何变化,但处理依据和行为本身却有了实质性改变。法律并未赋予企业行政性经济处罚权,但企业可以通过用工管理权的实施,对员工安全生产、遵章守纪、业绩表现作出评价,并在绩效激励上实现优化管理。

女子离世后,已与其生父离婚的继母主张继承权

继母对继子女有抚养关系可继承遗产

本报讯(记者李国 通讯员孙健)唐某年幼时母亲离世。在她十岁时,其父亲唐强(化名)与秦女士登记结婚,从此,她由父亲和继母共同抚养至独立生活。继母与生父离婚后,唐某在一次事故中离世,没有血缘关系的继母能要求继承其遗产吗?2月6日,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法院审结了这起法定继承纠纷案件,根据权利义务对等原则,判决秦女士继承唐某遗产的20%。

唐某成年后与邹先生结为夫妻,生育一个儿子。2009年,唐某父亲唐强与秦女士协议离婚。2021年5月21日,唐某与唐强在一次事故中同时身亡。后来,邹先生与秦女士因为唐某的遗产继承问题引发纠纷,诉至潼南区人民法院。邹先生认为,秦女士只是唐某的继母,而且她已与唐某父亲离婚,不享有法定继承权,唐某的全部遗产应由他和儿子继承。

法院审理认为,秦女士与唐强结婚时唐某尚未成年,并共同将她抚养至独立生活,秦女士与唐某之间形成了具有抚养关系的继母女关系,双方之间的关系并不因继母与生父离婚而自然解除,故秦女士仍系她的法定继承人,对遗产享有继承权。涉及具体继承份额,综合秦女士抚养唐某的具体年限及居住生活情况等因素,法院依法确认秦女士继承唐某遗产的20%,其余遗产部分由邹先生和唐某儿子继承。

“根据权利义务对等原则认定继父母子女之间的继承权问题,更符合民间善良风俗和老百姓的通常认知。”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建说,这里“抚养关系”的深层价值取向,是权利义务对等的法律原则,也是法律公平公正的实质要求。

判决作出后,双方当事人均未提起上诉。目前,该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2月14日,安徽省马鞍山市含山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执法人员正在销毁非法捕捞地笼网、电捕设备等渔具。当日,含山县长江禁捕退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举行罚没渔具、网具销毁现场会,现场销毁电捕设备11套、地笼网30条、鱼竿66个、三层丝网8条、拦河网2条,营造全民自觉抵制非法捕捞和破坏渔业资源,保护禁捕水域生态环境的良好氛围。

本报通讯员 苏自山 丁举高 摄

“破网”净河护生态

“破网”净河护生态。执法人员正在销毁非法捕捞地笼网、电捕设备等渔具。当日,含山县长江禁捕退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举行罚没渔具、网具销毁现场会,现场销毁电捕设备11套、地笼网30条、鱼竿66个、三层丝网8条、拦河网2条,营造全民自觉抵制非法捕捞和破坏渔业资源,保护禁捕水域生态环境的良好氛围。

女儿失踪不准假,员工离岗寻女被解雇

法院认为,公司以旷工为由解除劳动合同没有事实依据、违反法律规定

本报讯(记者卢越)员工向公司请假回老家寻找失踪女儿被拒绝,在请假申请未获批的情况下回老家,等找到女儿返岗后却被解雇。该案诉至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法院认定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行为违法,应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1.7万余元。

2021年2月18日,杨某回到公司,公司却不允许其返岗上班,并以杨某未经批准、擅自离岗回乡,构成旷工为由,要求其先办理离职手续,再重新办理入职。当月,公司办理了杨某的社会保险减员手续。

2021年2月22日,杨某申请劳动仲裁,要求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1.7万余元,同时要求公司支付延时加班工资1.7万余元,驳回了杨某关于要求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的申请请求。杨某和公司均不服,双方均诉至大兴法院。

法院认为,公司对于杨某的请假事由表

最高人民法院统一法律适用平台上线

本报讯 最高人民法院统一法律适用平台于2月14日上线。最高法指出,要深入推进法律适用统一,更好发挥最高法监督指导全国审判工作,确保法律正确统一适用的职能作用。

统一法律适用平台以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为数据依托,包括法律法规、指导案例、类案裁判规则、优秀裁判文书、理论研究及互动交流等板块,旨在为法官依法审理案件提供便利,充分发挥指导性案例示范指引作用,发挥类案裁判规则检索功能,为推进统一法律适用提供平台支持和技术保障。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制定司法解释、发布指导性案例、提炼裁判要旨、推行类案检索、规范专业法官会议机制、发挥审委会职能作用等一系列举措,积极推进统一法律适用。成立统一法律适用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各部门之间常态化协作机制,统筹推进统一法律适用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统一法律适用平台上线,标志着最高人民法院统一法律适用工作进入了新阶段。

(法文)

因未提供有效管理制度导致败诉

企业订“家规” 程序要合法

本报讯(记者吴铎思 通讯员马安妮)企业以员工严重违反规章制度为由解除劳动合同,如果证据不全面、程序不合法,则会担负赔偿风险。记者日前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获悉,一起劳动纠纷中,公司因未提供有效管理制度致败诉。

2020年,吴某进入新疆某劳务公司工作。2021年,吴某向公司请假,公司让其提供工作电脑密码,吴某未提供,并不再提供劳动。而后吴某申请仲裁,要求公司支付工资和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劳务公司诉至法院。

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公司须支付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及吴某病假工资。关于公司所提出“吴某未交接工作等给公司造成损失需赔偿”的观点,由于其未提供有约束力的管理制度,被法院驳回。

同样制定了《员工考勤管理制度》,乌鲁木齐某贸易公司在处理与员工解除劳动合同的问题上合理有据,避免了经济赔偿。

晋某于2016年和该贸易公司续签劳动合同。2021年7月,晋某学习《员工考勤管理制度》,并签字确认。2021年8月11日起,晋某未办理请假无故旷工。公司多次通知其上班,并告知如果继续旷工,将解除劳动合同。事后晋某并未到岗工作。该公司向乌鲁木齐高新区二官片区管委会工会联合会去函,表明“公司决定与其解除劳动合同,请报上级工会……”9月23日,贸易公司在当地报纸上刊登了与晋某解除劳动合同的公告。

晋某认为公司应支付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经济补偿金,诉至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法院认为,晋某离开单位并未办理请假手续,属于自行离职,且在单位短信、邮件通知后,晋某仍不到岗,已严重违反公司章程制度,公司与晋某解除劳动合同,上报联合会,并通过报纸公告方式进行了合法送达,该行为合法、有效,遂驳回了晋某的请求。